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FULL PROSPECT LIMITED 及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動力，已經(i)與百麗訂立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以收購Full Prospect的代價收購Full Prospect之85%已發行股本；及(ii)與百麗之全資附屬公司Lead Chance訂立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以收購Fila Marketing的代價收購Fila Market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與百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一份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擔保原動力會履行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的若干責任。

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已取得反壟斷局對中國反壟斷報備之書面同意及批准，方告完成；及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完成，方告完成。

於成交當天，原動力、百麗、Fila 韓國、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 及 Full Prospect (IP)將訂立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百麗會轉讓其於讓予文件（其中包括商標再轉讓協議）之權益及責任予原動力。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現在訂立的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商標再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在訂立的轉讓及承擔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動力，已經(i)與百麗訂立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以收購Full Prospect的代價收購Full Prospect之85%已發行股本；及(ii)與百麗之全資附屬公司Lead Chance訂立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以收購Fila Marketing的代價收購Fila Market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本公司與百麗訂立一份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擔保原動力會履行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的若干責任。

於成交當天，原動力、百麗、Fila 韓國、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 及 Full Prospect (IP)將訂立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百麗會轉讓其於讓予文件（其中包括商標再轉讓協議）之權益及責任予原動力。

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原動力

賣方：百麗

被收購的權益

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百麗已經同意出售及原動力已經同意購入Full Prospect的出售股份，該股份相當於Full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5%。

百麗及Fila盧森堡分別持有Full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及15%。Full Prospect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於中國、香港和澳門管理Fila中國商標。有關Full Prospect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關於Full Prospect的資料」一段。

代價

Full Prospect之收購的代價為以下各項總和之港元等值（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成交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區間之中位數計算）：

- (i) 人民幣 313,634,391.65 元，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 85%；
- (ii) 一個金額為人民幣 18,716,867.48 元的調整數；及
- (iii) 如成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發生，將以一個相等於人民幣 748,674.70 的額外金額乘以一個分數，該份數的分子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成交日的日數（假設一個月為三十日計算），而該分數的分母為三十。

根據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應付代價將於成交日後調整如下：

- (A) 如淨資產值於成交日超出基礎資產淨值的金額，大於基礎資產淨值的 0.85%，原動力將支付該超出部分的 85%予百麗；及

- (B) 如資產淨值於成交日低於基礎資產淨值的金額，大於基礎資產淨值的 0.85%，百麗將適時支付該差額的 85%予原動力。

此外，原動力應在成交時向Full Prospect提供貸款，金額為Full Prospect集團於成交日尚欠百麗集團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及促使Full Prospect償還Full Prospect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

根據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原動力應付的最高總金額不應超過600,000,000港元。

原動力應於成交日以現金支付代價。而於上述的代價調整應於成交日的資產淨值被原動力與百麗接受及最終決定當日後的第五個工作日支付。

代價是代價乃訂約各方以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照Full Prospect於成交日的資產淨值而決定的。

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支付此代價。

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的先決條件

原動力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方告完成：

- (a) 除非未履行責任或不確資料之相關事項，個別地或共同地均不會對原動力之整體利益因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購入Full Prospect出售股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百麗已於成交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要求履行的所有責任，並且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當天及成交日，載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百麗的陳述和保證是真實的；及原動力已收到百麗正式授權人員對上述影響簽發的證書。除非未履行責任或不確資料之相關事項，個別地或共同地均不會對原動力之整體利益因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購入Full Prospect的出售股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百麗已於成交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要求履行的所有責任，並且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當天及成交日，載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百麗的陳述和保證是真實的；及原動力已收到百麗正式授權人員對上述影響簽發的證書；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法令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完成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除非如不能取得根據任何合約要求之同意，將不會對原動力之整體利益因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購入Full Prospect的出售股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對本集團內任何一間公司或百麗有約束力或以其資產為標之合約規定，已取得或作出以准許或造成百麗執行、交付或履行；或完成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方的同意、批准、通知、呈交或註冊；
- (d) 於成交日，Fila盧森堡未有行使或發出通知行使其根據商標再轉讓協議的回購權；及
- (e) 已取得反壟斷局對中國反壟斷報備之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不取決於任何會對原動力之整體利益因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購入Full Prospect的出售股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條件。

百麗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方告完成：

- (a) [除非未履行責任或不確資料之相關事項，個別地或共同地均不會對百麗之整體利益因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出讓Full Prospect的出售股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動力已於成交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要求履行的所有責任，並且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當天及成交日，載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原動力的陳述和保證是真實的；及百麗已收到原動力正式授權人員對上述影響簽發的証書。]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法令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完成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之成交同時發生；及
- (d) 已取得反壟斷局對中國反壟斷報備之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不取決於任何會對百麗之整體利益因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擬進行出讓Full Prospect的出售股份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條件。

成交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目前預期成交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此份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的終止是取決於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當頒佈禁令或法院阻止交易完成，當任何一方違反了陳述與保證，或當Fila盧森堡根據商標再轉讓協議行使它有關Fila中國商標的回購權。此外，如果成交不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各訂約方約定的某一個日期前發生，各訂約方有權利終止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

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原動力

賣方：Lead Chance

被收購的權益

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Lead Chance已經同意出售及原動力已經同意購入Fila Marketing的出售股份，該股份相當於Fila Marketing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

Fila Marketing及其附屬公司及Fila (Macao) Limited分別負責於香港及澳門以零售方式銷售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產品。有關Fila Marketing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關於Fila Marketing的資料」一段。

代價

Fila Marketing 的出售股份買賣而須支付的總代價為 1.00 港元。

於成交日或之前，Lead Chance 應放棄 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百麗集團的款項中的一部分權利（「**被放棄的款項**」），令 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於成交日之資產淨值應為 1.00 港元。於成交當天，原動力應向 Fila Marketing 提供貸款，金額為 Fila Marketing 集團於成交日尚欠百麗集團的 Fila Marketing 的股東貸款減被放棄的款項，及促使 Fila Marketing 償還 Fila Marketing 的股東貸款予百麗集團。Fila Marketing 的股東貸款之金額取決於成交日後經各方核實之調整。

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原動力應付的最高總代價不應超過50,000,000港元。

原動力應於成交日以現金支付代價。

本集團會以內部資源支付此代價。

根據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應付代價是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照Fila Marketing於成交日的資產淨值而決定的。

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的先決條件

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完成，方告完成。

成交

目前預計收購Fila Marketing的成交將與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同時進行。

終止

此份買賣Fila Marketing的協議的終止是取決於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當頒佈禁令或法院阻止交易完成，當任何一方違反了陳述與保證，或當終止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

保證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百麗訂立一份保證契據。根據保證契據，本公司會不撤回及無條件的向百麗擔保原動力會履行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的責任；及承諾會應百麗要求支付原動力有責任支付的每筆款項，或履行原動力於買賣Full Prospect的協議中有責任履行的責任。

轉讓及承擔協議

於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成交當天，原動力、百麗、Fila 盧森堡、Fila 韓國、Full Prospect 及 Full Prospect (IP)將訂立轉讓及承擔協議。百麗將按讓予文件轉讓其全部義務及權利予原動力。根據轉讓及承擔協議，原動力應付代價為 1.00 美元。

讓予文件仍是百麗向 Fila 盧森堡收購 Fila 中國商標及其它等一系列交易的一部份，包括百麗、Fila 韓國及 Fila 盧森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商標再轉讓協議及保證函。讓予文件之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股東協議

Full Prospect、百麗及 Fila 盧森堡就以下目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訂股東協議：(i)向 Fila 盧森堡發行獲認購股份，及(ii)組成一家合營企業，藉以管理 Full Prospect 的業務。

Full Prospect 集團內公司的業務範圍

Full Prospect 集團的業務為(i)擁有及持有 Fila 中國商標及(ii)在中國、香港和澳門推廣和分銷帶有 Fila 中國商標的產品。

轉讓限制

除了股東協議准許的情況外，股東協議各方不得出售它們持有的 Full Prospect 股本權益，亦不得對該等權益授予任何抵押權益。

Fila 盧森堡及 Fila 韓國已同意百麗根據股東協議轉讓 Full Prospect 的出售股份予原動力。

董事會的成員

股東協議各方有權按本身直接在 Full Prospect 的權益比例，提名若干人數的董事。但 Fila 盧森堡只要持有獲認購股份 50%或以上，便有權提名最少一位董事加入 Full Prospect 的董事會。董事會將由七位董事組成。

公開發售

股東協議方同意就日後有可能落實將 Full Prospect 的股份根據股東協議協定的條款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事宜給予支持和合作。

優先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Fila 盧森堡持有獲認購股份，可以享有由股東協議完成日至(i)獲認購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日；或(ii) Fila 盧森堡將獲認購股份轉讓予其聯屬人士以外的第三方之日；或(iii)成交日之後第三十個週年日，這三者中最早出現之日為止的累積優先股息。股息金額按照獲認購股份的假定發行價 12,000,000 美元乘以年息 5 釐計算。

轉換權

Fila 盧森堡有權按照一比一（1:1）的比例，將全部（但不得少於全部）獲認購股份轉換為 Full Prospect 的普通股。但 Fila 盧森堡必須在 Full Prospect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前，將全部獲認購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商標再轉讓協議

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Full Prospect (IP)及百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商標再轉讓協議。

Fila 盧森堡的回購

根據商標再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根據服務協議及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如 Full Prospect 或 Full Prospect(IP)涉及兩次或以上的破產事件，而 Full Prospect (IP)應支付的款項未付，Fila 盧森堡有權(i)向 Full Prospect(IP)買回 Fila 中國商標及任何其它 Full Prospect 在香港、澳門和中國所擁有與 Fila 品牌有關之商標，或(ii)向 Full Prospect 購買 100%於 Full Prospect(IP)的權益。

然而，根據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在 Full Prospect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或合資格轉換獲認購股份為上市普通股後，Fila 盧森堡不可以 Full Prospect (IP)沒清還未支付之逾期款項為理由而行使回購的權力。

同時，根據商標再轉讓協議內的回購 Fila 中國商標或購買 100%於 Full Prospect(IP)的權益，Fila 盧森堡應將 Fila 盧森堡購買 Full Prospect 的全部權益轉給百麗，代價為 1.00 美元。

保證函

根據百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給 Fila 盧森堡及 Fila 韓國的保證函，百麗向 Fila 韓國及 Fila 盧森堡擔保 Full Prospect 與 Full Prospect (IP)將履行及執行讓予文件（除保證函外）該商標轉讓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中的所有責任。商標轉讓協議、全球營銷協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商標轉讓協議

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 (IP)及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商標轉讓協議，Fila 盧森堡同意向 Full Prospect (IP)銷售及轉讓 Fila 中國商標。

全球營銷協作協議

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 (IP)及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訂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根據協議，Full Prospect (IP)同意支付其收到扣除扣繳稅後每年淨銷售的一部份，以供 Fila 盧森堡用於全部廣告及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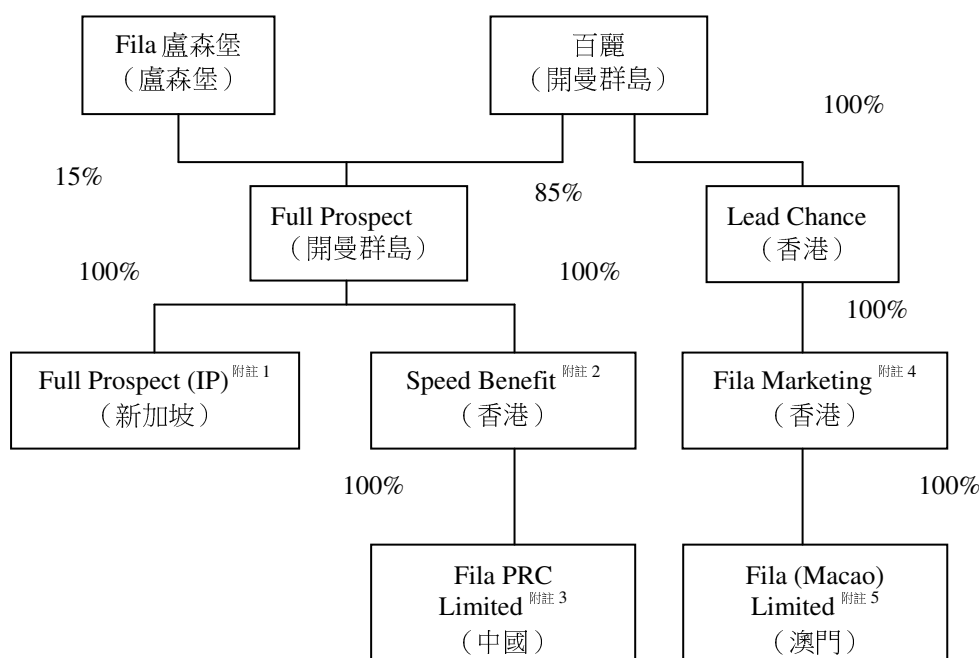
服務協議

Fila 韓國、Full Prospect (IP)及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訂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Full Prospect (IP)同意按服務協議全部條款每半年以現金形式支付 Fila 韓國一個固定比例的年淨銷售額（扣除適用的扣繳稅後），作為設計及其他服務、權力及按服務協議定義授予的特許權的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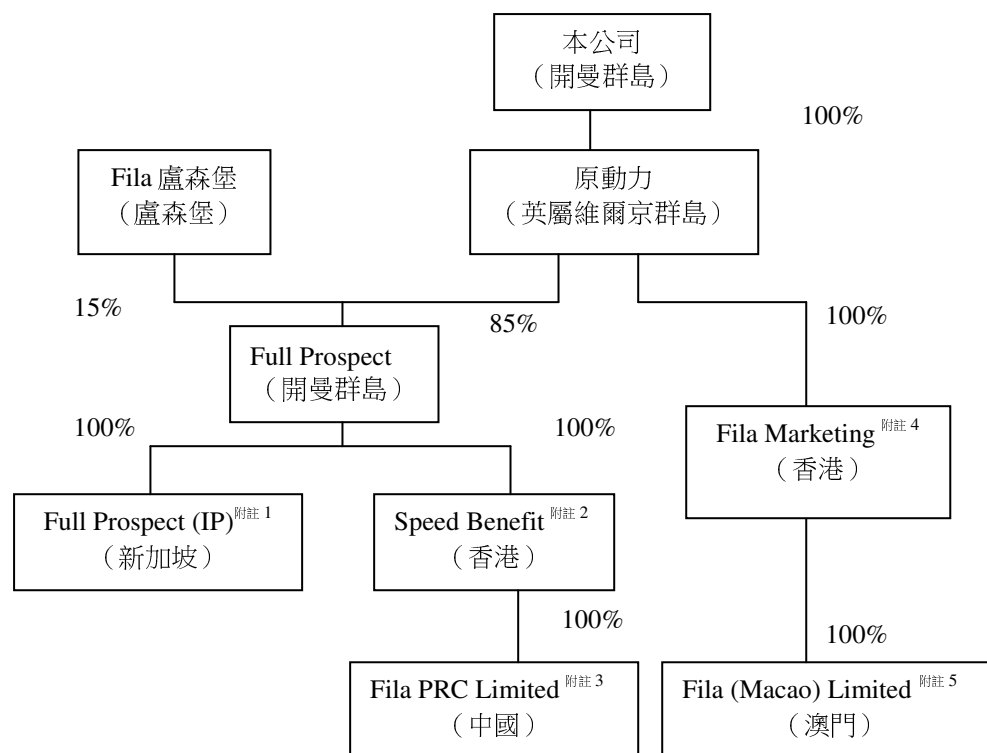
於成交當天，由於 Fila 盧森堡持有 Full Prospect 的 15%股權，Fila 盧森堡或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全球營銷協作協議、服務協議及某些其他協議中所考慮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協議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修訂，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需要股東審批。本公司將於成交完成當天發佈公告列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Full Prospect與Fila Marketing在收購前後的股權架構

收購前



收購後



附註：

- 1 Full Prospect (IP)持有Fila中國商標
- 2 Speed Benefit負責採購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Fila產品
- 3 Fila PRC Limited負責於中國營銷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Fila產品
- 4 Fila Marketing負責於香港分銷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Fila產品
- 5 Fila (Macao) Limited負責於澳門分銷帶有Fila中國商標的Fila產品

百麗管理之位於中國的Fila零售店業務轉讓

於成交後，本集團打算位於中國銷售 Fila 品牌產品的零售店將由現有分銷商網絡經營。根據有關分銷商協議，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各方預期百麗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大約 50 間 Fila 品牌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成員會將該等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業務轉給本公司的某些分銷商。預計於買賣協議簽訂後此等零售店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第三方分銷商。本公司目前不打算自己於中國經營零售或百貨公司銷售 Fila 品牌商品。有關該等零售店或百貨公司的任何業務轉讓予分銷商，本公司將不會於百麗與本公司分銷商的協議中擔任任何角色，亦不會被要求為該轉讓支付任何款項。

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行銷體育用品。

關於百麗及 Lead Chance 的資料

Lead Chanc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百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1880。百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

各董事謹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Lead Chance 及百麗以及它們的最終利益擁有者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於 Full Prospect 的資料

Full Prospec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百麗持有獲認購股份 85% 股權，Fila 盧森堡持有獲認購股份 15% 股權。

Full Prospect 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 Fila 中國商標。

Fila 中國商標由 Full Prospect (IP) 所持有。Full Prospect (IP) 為 Full Prospect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關於 Fila Marketing 的資料

Fila Marketing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 Fila (Macao) Limited 負責於香港及澳門以零售方式銷售帶有 Fila 中國商標的運動服裝、鞋類產品及配件。Fila Marketing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 10 間零售店。

關於 Fila 韓國及 Fila 盧森堡的資料

Fila 盧森堡為 Fila 韓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也是 Fila 品牌標商及其它相關知識產權的全球權利擁有者及持有者（Fila 中國商標除外，Fila 中國商標是由百麗與 Fila 盧森堡的一家合營公司 Full Prospect 通過其附屬公司 Full Prospect (IP) 所擁有）。Fila 集團及獲許可者可於全球各地從事設計、營銷及分銷一系列 Fila 品牌產品。

各董事謹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Fila 韓國、Fila 盧森堡及它們的最終利益擁有者是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Full Prospect 和 Fila Marketing 之財務資料

Full Prospect

根據 Full Prospect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ll Prospect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85,069,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ull Prospect 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68,982,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ull Prospect 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淨虧損 | 5,530,000 | 32,182,000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淨虧損 | 5,530,000 | 32,182,000 |

Fila Marketing

根據 Fila Marketing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法編制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ila Marketing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699,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ila Marketing 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ila Marketing 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
| | 港元 | 港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淨虧損 | 5,430,000 | 6,996,000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淨虧損 | 5,430,000 | 6,996,000 |

Full Prospect (IP)

根據 Full Prospect (IP) 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ull Prospect (IP) 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58,368,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ull Prospect (IP) 的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51,972,000 元。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Full Prospect (IP) 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Full Prospect (IP) 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人民幣 16,249,000 元。

轉讓及承擔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中國的運動服裝市場有極大的增長潛力。Fila 品牌為全球知名的運動服裝品牌，定位於高端的細分市場。董事會考慮利用收購 Full Prospect 集團，購買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 Fila 中國商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拓展其覆蓋至中國的高端市場。同時持續著重於其品牌管理的核心業務模式。

此外，本集團考慮收購及經營 Fila Marketing 於香港及澳門的營運業務，對 Fila 品牌知名度於中國的發展有策略上的重要性。因為 Fila 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對該品牌知名度於中國的發展有策略上的重要性，本公司打算在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成交後直接經營位於香港及澳門的 Fila 品牌零售店。

於成交當天，原動力打算按百麗要求簽訂轉讓及承擔協議，以接管百麗於讓予文件中的權力及責任為收購安排之一。

董事認為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及轉讓及承擔協議的條款仍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權益均為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意由於Full Prospect之收購及Fila Marketing之收購是本集團與百麗集團就收購Fila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事宜而訂立的，故此各交易之間互有關連。因此，為了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率，需根據Full Prospect之收購及Fila Marketing之收購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相加計算。

以買賣協議中的最大總代價為計算基礎，由於收購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此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商標再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該轉讓及承擔協議的簽訂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警告

由於該等收購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了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 | |
|------------|--|
| 「收購」 | 指 Fila Marketing 之收購及 Full Prospect 之收購； |
| 「反壟斷局」 | 指中國商務部的反壟斷局； |
| 「讓予文件」 | 百麗、Fila 韓國及 Fila 盧森堡訂立的股東協議、商標再轉讓協議及保證函； |
| 「轉讓及承擔協議」 | [百麗、原動力、Fila 盧森堡、Fila 韓國、Full Prospect 及 Full Prospect (IP)於成交時訂立的轉讓及承擔協議；] |
| 「保證函」 | 百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向 Fila 韓國及 Fila 盧森堡發出之保證函； |
| 「基礎資產淨值」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100%資產淨值； |
| 「百麗」 |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1880； |
| 「百麗集團」 | 指百麗和其附屬公司（Full Prospect 及其附屬公司與 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020； |
| 「公司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 「成交」 | 指 Full Prospect 買賣協議及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完成時； |
| 「成交日」 | 指成交之日，達成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的先決條件及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目前暫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按原動力及百麗所達成的共識）；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Fila 集團」 | 指 Fila 韓國、其附屬公司和聯屬人士（包括 Fila 盧森堡）； |
| 「Fila 韓國」 | 指 Fila Korea Limited，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Fila 盧森堡的最終控股公司； |
| 「Fila 盧森堡」 | 指 Fila Luxembourg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Fila 韓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Fila (Macao) Limited」 | 為一家按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Fila Marketing」 | 指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Fila Marketing 之收購」 | 指根據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原動力收購 Fila Marketing 100% 已發行股本； |
| 「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的先決條件」 | 本公告內，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的條件列載於標題為「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的先決條件」； |
| 「收購 Fila Marketing 的代價」 | 根據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原動力支付有關 Fila Marketing 之收購的總代價； |
| 「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 | 指就收購 Fila Marketing 的出售股份，原動力與 Lead Chance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
| 「Fila Marketing 的出售股份」 | Fila Marketing 的資本是 79,8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為 Fila Marketing 100% 已發行股本； |
| 「Fila Marketing 的股東貸款」 | 於成交日，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的百麗集團（Full Prospect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貸款及應付款金額； |
| 「Fila 中國商標」 | 指 Fila Prospect (IP) 擁有在中國、香港和澳門有關「FILA」品牌，或使用 Fila 集團產品線（不包括某些排除在外的產品）； |
| 「Fila PRC Limited」 | Fila PRC Co. Ltd *（斐乐体育有限公司），為一家 Speed Benefit 全資附屬公司； |
| 「Full Prospect」 | 指 Full Prospect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麗持有其 85% 股權，Fila 盧森堡持有其 15% 股權； |
| 「Full Prospect 之收購」 | 收購 Full Prospect 出售股份； |
| 「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的先決條件」 | 本公告內，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的條件列載於標題為「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的先決條件」； |
| 「收購 Full Prospect 的代價」 | 根據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原動力支付有關 Full Prospect 之收購的總代價； |
| 「Full Prospect 集團」 | Full Prospect 及其附屬公司； |
| 「Full Prospect (IP)」 | 指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Full Prospect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 | 指就收購 Full Prospect 的出售股份，原動力與百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 |
| 「Full Prospect 的出售股份」 | 85 股，每股 1 美元，為 Full Prospect 85% 已發行股本； |
| 「Full Prospect 的股東貸款」 | 於成交日，Full Prospect 集團結欠的百麗集團貸款及應付款金額； |
| 「全球營銷協作協議」 | Fila 盧森堡、Full Prospect (IP) 及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ead Chance」 | 指 Lead Chanc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原動力」 | 指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資產淨值」 | 指 Full Prospect 以人民幣計價之綜合總資產減 Full Prospect 以人民幣計價之綜合總負債；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中國反壟斷報備」 | 指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之正式通知； |
| 「被放棄的款項」 | 根據收購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被 Lead Chance 於成交前所放棄的一部分 Fila Marketing 及其附屬公司結欠百麗集團的款項。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買賣 Fila Marketing 的協議及買賣 Full Prospect 的協議； |
| 「服務協議」 | Fila 韓國、Full Prospect (IP) 及 Full Prospect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

| | |
|-----------------|---|
| 「股東協議」 | Full Prospect、Fila 盧森堡及百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
| 「Speed Benefit」 | 指 Speed Benefit Limited，為一家依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Full Prospect 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獲認購股份」 | Fila 盧森堡持 15 股 Full Prospect 已發行股本的 B 類股份，為 Full Prospect 15% 已發行股本； |
| 「附屬公司」 |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
| 「商標」 | 指已註冊和沒有註冊的商標、商業包裝、服務標誌、標識、商業名稱、品牌名稱、企業名稱及上述各項的一切註冊和註冊申請，以及與之有關或相聯的商譽； |
| 「商標再轉讓協議」 | 指 Full Prospect、Full Prospect (IP) 和 Fila 盧森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有關由 Fila 盧森堡向 Full Prospect (IP) 回購 Fila 中國商標的協議； |
| 「商標轉讓協議」 | 指 Full Prospect、Full Prospect (IP) 和 Fila 盧森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 |
|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賴世賢先生、王文默先生及吳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